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A 股股票代码：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都大厦 20 楼 B 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都大厦 20 楼 B 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 | 7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 |
| 第八节 附 件..... | 8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本报告书 | 指本《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国创高新 | 指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都大厦 20 楼 B 房

3、法定代表人：官国锋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5、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号：440301102829550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官国锋、周红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性别 | 国籍 | 常住地 |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官国峰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 周红梅 | 董事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0 年 3 月 23 日，国创高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国创高新的发起人，持有国创高新股份 15,200,000 股，占国创高新发行后总股本 10,700 万股的 14.21%，该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解除限售。2011 年 6 月 28 日国创高新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创高新 26,000,000 股，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 12.15%。

截止到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12 年 1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国创高新股份 19,800,000 股，占国创高新总股份的 9.25%。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2 年 1 月 11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国创高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400,000 股，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 4.952%。

三、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国创高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入上市交易股份, 卖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 时 间 | 数量 (股) | 价格区间 (元) | 减持方式 |
|------------|-------------|----------|------|
| 2011年4月26日 | 2, 200, 000 | 17. 39 | 大宗交易 |
| 2011年11月1日 | 4, 600, 000 | 9. 57 | 大宗交易 |
| 2012年1月11日 | 1, 600, 000 | 9. 19 | 大宗交易 |
| 合 计 | 8, 400, 000 |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国创高新董事会工作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国锋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2日

附件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17楼 |
| 股票简称 | 国创高科 | 股票代码 | 00237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都大厦20楼B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21,400,000股 持股比例： 10.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19,800,000股 持股比例： 9.25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国锋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2日